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延長首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補充公告(「首份補充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200,000,000港元票面利率每年8%的一年期承兌票據(即首份承兌票據)。

於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首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2020年8月14日到期。

除上文所載事宜外，該等公告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周冰融先生及張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